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自願性公告 出售投資組合孵化公司股份

出售事項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各買方均同意收購彼等各自部分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Proviva Therapeutics全面攤薄股本的35.0%(經計及其僱員獎勵性股份儲備後)。

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兩名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關連人士有關)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各買方均同意收購彼等各自部分的銷售股份(相當於Proviva Therapeutics全面攤薄股本的4.0%(經計及其僱員獎勵性股份儲備後))，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即每股銷售股份2美元)。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於Proviva Therapeutics的股權將於計及其僱員獎勵性股份儲備後按全面攤薄基準由35.0%減至31.0%。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出售事項的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Proviva Therapeutics全面攤薄股本的4.0%（經計及其僱員獎勵性股份儲備後）。完成前，賣方於Proviva Therapeutics全面攤薄股本中擁有35.0%的權益（經計及其僱員獎勵性股份儲備後）。

代價

經買方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乃釐定為4,000,000美元。

完成

完成須不遲於買方透過電匯方式支付代價後的五個工作天且待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進行。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各買方均簽立遵循協議以及其他一般先決條件。

完成後，賣方於Proviva Therapeutics的股權將於計及其僱員獎勵性股份儲備後按全面攤薄基準由35.0%減至31.0%。

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知悉，賣方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以約價值12,560,753美元的現金及服務收購其於Proviva Therapeutics的股權，而收購銷售股份的金額約為1,435,515美元。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JMCR Partners及Fenghe Gamm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由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CR Biotech XI」 | 指 | CR Biotech X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250,000股銷售股份的買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
| 「Fenghe Gamma」 | 指 | Fenghe Gamm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吳炯先生的聯繫人)，為一名關連人士及250,000股銷售股份的買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
| 「JMCR Partners」 | 指 | JMCR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毛雋女士全資擁有)，為一名關連人士及175,000股銷售股份的買方 |
| 「聯暉集團」 | 指 | 聯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825,000股銷售股份的買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roviva Therapeutics」 | 指 | Proviva Therapeutics, Inc，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買方」 | 指 | CR Biotech XI、Fenghe Gamma、JMCR Partners、聯暉集團及中華道教文化基金會 |
| 「銷售股份」 | 指 | Proviva Therapeutics中的2,00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相當於其全面攤薄股本的4.0%(經計及其僱員獎勵性股份儲備後)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
|-------------|---|---|
| 「賣方」 | 指 |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華道教文化基金會」 | 指 | 中華道教文化基金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500,000股銷售股份的買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雋女士及吳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